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12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永达股份001239.SZ]	[永达股份001239.SZ]
获配数量（股）	1,887	1,887
限售数量（股）	189	189
限售股总成本（元）	2,277.45	2,277.45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277.45	2,277.45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2月0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6日

关于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1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42	008243	0123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可以达到500万元），对于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关于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1号）》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42	008243	0123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0	1.0379	1.044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0,497,621.53	1,319.8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

注：当E类份额为零时，E类基金份额以A类基金份额当日单位净值作为参考净值，其累计净值=单位净值+E类基金份额存续期内的A类基金份额单位分红金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12月7日，投资者可自2023年12月12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由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信息。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关于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人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世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人望			
任职日期	2023-12-04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硕士。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北京长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499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11	-
	008416	鹏扬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14	-
	013041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28	-
	012253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6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50	013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31	1.0903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074,458.04	5,968,353.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即每份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00元。

（2）本次分红仅涉及本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B类份额及E类份额不参与本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08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0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12月0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3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2月0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6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439期C款
- 产品期限：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2月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利息23.49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0.95%-2.69%	2.50-7.08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439期C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年12月7日
产品期限	32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月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2.69%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0,791,559.89	1,304,753,782.27
负债总额	139,817,791.76	90,990,8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973,768.13	1,213,762,9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82,805.93	157,006,93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2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9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3.91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36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20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2.62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85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56	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49	0
26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9	结构性存款	3,500	0	0	3,500
30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31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合计		89,900	72,700	451.34	17,2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3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5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7,2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2,8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65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金需求，会议决定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8%。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64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滁州康鑫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8%。

2、本公司董事局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目前，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70,78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5%。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参股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1.29亿元和1.8843亿元的财务资助出现逾期，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督促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或继续开发土地等方式解决财务资助逾期问题，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和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滁州康鑫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滁州康鑫公司49%的股权，越飞房地产开发（宜春）有限公司（简称"越飞房地产公司"）持有滁州康鑫公司41%的股权，深圳铜锣湾文旅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铜锣湾公司"，为越飞房地产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滁州康鑫公司10%的股权。目前，滁州康鑫公司主要负责建设滁州明湖养生科技小镇项目（简称"滁州康养项目"）。

滁州康鑫公司负责的滁州康养项目在开发前期，为支付土地款、工程款等日常经营支出，需要公司股东提供股东借款。因此，为了顺利推进滁州康养项目，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8%。滁州康鑫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滁州康养项目480亩土地款及契税和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勘测、工程管理及项目公司工资等。

（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本公司顺利推进滁州康养项目，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局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155号205室。法定代表人：陈佳。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建设、开发、运营；室内装修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转让；智能终端产品研发；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健康管理；园（景）区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租赁；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种植；畜牧养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卷烟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康鑫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滁州康鑫公司49%的股权，越飞房地产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铜锣湾公司合计持有滁州康鑫公司51%的股权。越飞房地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军耀。越飞房地产公司及深圳铜锣湾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了约4亿元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滁州康鑫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二）财务情况

滁州康鑫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和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228.28	81,096.81
负债总额	75,017.03	79,205.90
净资产	2,211.25	1,890.9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34.88	-320.33
净利润	-401.38	-320.33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滁州康鑫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滁州康鑫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滁州康鑫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财务资助。

（三）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滁州康养项目480亩土地款及契税和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勘测、工程管理及项目公司工资等。

（四）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1年。

（五）财务资助利率：年化利率为8%。

（六）其他重要条款：滁州康鑫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四、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本次财务资助为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符合行业惯例，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滁州康养项目480亩土地款及契税和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勘测、工程管理及项目公司工资等，在滁州康养项目顺利推进的情况下，滁州康鑫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次，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滁州康鑫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综上所述，本次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顺利推动滁州康养项目，同时，滁州康鑫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本公司对滁州康鑫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项目开发进度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目前，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70,78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5%。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参股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约1.29亿元和约1.8843亿元的财务资助出现逾期，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督促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或继续开发土地等方式解决财务资助逾期问题，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和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66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5日。B股股东应在2023年12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本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起至12月21日下午2:30止。

3、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事局秘书处。

（二）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　话：（0755）26601139、（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邮　编：518057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16，投票简称为康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___　生效日期：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